



## 1.0 目的

本指引描述如何確保公司由使用的車輛所產生的環境影響能得以有效地控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要求，並實現公司環境方針中對預防污染的承諾。

##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管理公司所有的車輛如燃料消耗、車輛廢氣、噪音、洗車廢水、空調的冷凍劑排放、維修保養所引起的廢物 (如：舊零件、被污染的廢物、潤滑油處置等)、機油滲漏及選擇維修及保養的服務供應商。

## 3.0 程序

### 3.1 使用公司車

- 3.1.1 行政部應定期為公司車安排維修檢查，確保車輛維持最佳狀態，並保存相關記錄。
- 3.1.2 在可行情況下，停車等候 / 離開車廂時關掉引擎，以減少釋放廢氣。
- 3.1.3 按法例要求，使用無鉛電油及超低量含硫柴油。
- 3.1.4 鼓勵車隊採用最有效快捷的行車路線，並為司機制訂行車路線表。

### 3.2 清洗公司車

- 3.2.1 如果需要清洗公司車，應在垃圾房內或垃圾房前之渠位進行清洗，避免污水流入雨水渠。
- 3.2.2 在清潔進行或用水時，非必要的切勿長開水喉，避免浪費食水。
- 3.2.3 在清潔進行中，請使用花洒及噴咀頭，以減少用水量。
- 3.2.4 使用完之水喉必須緊密關閉，如有發現喉管有爆裂、滴水或漏水，應該即時通知部門主管跟進處理。
- 3.2.5 清洗期間之污水，必須倒進污水渠內。
- 3.2.6 公司車內隔油格之廢油，必須棄置於指定的地點。

## 4.0 監測及檢查

司機應定期檢查車輛並於《車輛檢查記錄》EF-EI10-01記錄。行政部應定期審閱《車輛檢查記錄》EF-EI10-01。

行政部應保存及更新一份入加油站及維修車廠的名單，名單內的維修商必須符合法例的要求。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入汽油記錄 (可參照每次入汽油之收據記錄)	行政部	三年
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 (可參照每次汽車維修及保養之收據記錄)	行政部	三年
車輛檢查記錄 (EF-EI10-01)	個別車輛 / 司機	三年

6.0 附錄

附錄一：車輛檢查記錄 (EF-EI10-01)

司機名稱: \_\_\_\_\_

車輛號碼: \_\_\_\_\_

月份記錄: \_\_\_\_\_

項目 \ 日期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																																
B																																
C																																
D																																
E																																
F																																
G																																
H																																

樣本

- A – 檢查煞車踏板
- B – 檢查方向盤
- C – 檢查轉向指示燈開關
- D – 檢查喇叭按鍵
- E – 檢查輪胎
- F – 檢查離合器踏板及變速桿
- G – 檢查汽油計量器
- H – 檢查車頭及車尾燈